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核。

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降低目前业务相对单一的经营风险，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有关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燕、刘宁、杨晓辉、樊勇

2016年1月29日

